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以便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案文

主席的说明*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结束到第十届会议开幕之间的时间很短。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0	3
A. 任务.....	1-2	3
B. 案文的编写办法.....	3-10	3
附件		
一. 第一章.....		5
二. 第二章：加强适应行动.....		17
三. 第三章：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22
四. 第四章：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28
五. 第五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		32
六. 第六章：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33
七. 第七章：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37
八. 第八章：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40
九. 第九章：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42

导言

A. 任务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请主席依据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自行负责编写一份案文,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前两周提出。¹

2. 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至迟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提交载有补充意见的材料,以协助主席编写案文草案,供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² 现已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³

B. 案文的编写办法

3. 主席在编写本案文时以便利缔约方之间进行谈判这一目标为指导。

4. 以上任务所决定的来源材料就是各种具有不同正式程度、谈判历史和拟议者的案文。在编拟案文中,主席从她认为最有利于通过谈判达成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来源材料中选取了各项内容。来源材料中有些内容未予收入,但这并不排除以后予以收入。这个案文中的所有内容均有待在缔约方之间进行谈判。

5. 这个案文大体保持已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特设工作组工作结果的结构。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案文的编排将各项主题决定(见附件二至九⁴)和一项范围较宽泛的决定(见附件一⁵)结合在一起,后者包括共同愿景、关于缓解和资金的规定,以及关于各项主题决定的参照说明。这样编排并不影响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结果的形式或法律性质。为便利谈判,原载于一项主题决定的与资金和投资有关的规定现已纳入较宽泛的决定,排在与之相关联的资金和投资规定之后。

6. 结果的法律性质和(各种)形式将影响案文结构、编排和起草所涉方面的多寡。这包括“应”和“应当”等助动词的选择,以及“同意”、“决定”等表述缔约方会议和/或缔约方行动的动词的使用。结果的形式和法律性质一旦确定,

¹ FCCC/AWGLCA/2010/3, 第 17 和 22 段。

² FCCC/AWGLCA/2010/3, 第 23 段。

³ FCCC/AWGLCA/2010/MISC.2 和 Add.1。

⁴ 载于附件二至九。

⁵ 载于附件一。

就需做出相关的选择。同样，可能需要联系结果的形式，修改关于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的一节和其他章节中以序言形式出现的案文。

7. 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表明各章之间的关系。依照特设工作组 2009 年采用的办法，对于主题决定中所包含的一些问题，主席在第一章中保留了实质性段落，⁶ 同时在对应的主题决定中写明进一步的细节。另一种办法是只在第一章中提及主题决定而不保留实质性段落。

8. 主席在有些情况下移动了关于如何为适应和缓解行动提供资助的段落，使之靠近关于资金的段落。关于要为哪些事项提供支助的段落未作移动。为引起对相连之处的注意，主席还在主题决定中插入了说明文字。

9. 主席在编拟案文过程中遇到一些与编排有关的问题，准备在特设工作组审议案文时提请缔约方注意。问题之一是，如何组织关于第一章所载宽泛决定和一些主题决定中都涉及的一系列缓解行动的案文。

10. 主席增加了一些说明文字，以引起对某些与具体段落或章节相关的问题的注意。有些说明还着重指出了各章之内或各章之间不同部分案文的联系。

⁶ 第 5-6、13、15-18、43-44 段。

附件一

第一章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其中确认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深切关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注意到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心保障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威胁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生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而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要实现公正的平衡，就需要促进与大自然和地球的和諧，

强调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全球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行动，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重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且，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并重申，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要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以及特殊国情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及生活方式，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承认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效应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同意：

1. 缔约方对长期合作行动具有一个共同愿景，这个愿景要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以均衡、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适应、缓解、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

2.

备选 1：

正如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使全球温升幅度维持在 2 摄氏度以下，并按照科学认识和在平等基础上采取行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争取尽快实现全球排放量和国家排放量封顶，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铭记，经济及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而低排放发展战略则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备选 2:

作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一部分，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应当以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辅以中期减排目标，同时考虑到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的公平分配。据此，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合作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认识到[广泛的科学见解认为]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不应]超过[2°C][1.5°C][1°C]，而在此之前先要形成一种能平等使用全球大气资源的范式；

[缔约方应合作争取[尽早][在 2015 年]实现全球和国家排放量封顶，认识到封顶所需的时间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比较长，并铭记社会和经济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而低排放发展对于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

3. [缔约方应当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50][85][95]%，并应当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应当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75-85%][至少 80-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

4.

备选 1:

按照《公约》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公约》执行方面的总体进展，并应评估关于缓解、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承诺和行动。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价全球长期减排目标。这些评估应酌情考虑到：

-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c) 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及应对措施影响的需要；
- (d)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共同愿景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 (e) 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摄氏度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些评估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评估应不迟于 2013 年开始，并应不迟于 2015 年结束。以后应每隔[X]年进行一次评估。

备选 2:

应当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包括联系《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的对执行情况的评估。这项评估的内容之一将是，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摄氏度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同意:**

5.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适应应对措施潜在影响，这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确保执行《公约》，为此要扶持和支助执行相关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特别是降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脆弱性，并提高它们的抗御力。

决定:

6. 应根据第二章所列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规定对适应行动予以加强。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5-6 段，还是仅保留第 6 段，其中提及第二章，因为第二章中充分详细述及第 5-6 段中的问题。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的谈判方面，缔约方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用语，诸如“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希望作出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的其他缔约方”。视谈判结果而定，可能需要统一这方面的用语。

同意:

7.

备选 1:

附件一缔约方承诺单独或联合落实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此种指标将由附件一缔约方采用附录一所载格式提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将由此进一步加强《京都议定书》所启动的减排。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包括][表述为]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同时确保努力之

间的可比性并以累积历史责任为基础，作为其排放负债的一部分，]以期与[1990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缔约方集体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25-40%][30%左右][40%][45%][49%][X*%]，[并与[1990年][ZZ 年]的水平相比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YY%]]。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应编制成与 1990 年或[《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百分比]]，并应在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规定]。

发达国家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在[法律形式[、程度][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以及履约要求]方面做到相互可比，并应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

对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并同时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目标][承诺]；对其他附件一缔约方，议定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应是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目标][承诺]。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可[辅以]利用《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之下设立的市场机制。

8.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订着眼于长期减排的[低排放][零排放]计划[，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准则]，以此为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9.

备选 1:

将按照现有指南和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减排的落实情况，并将确保对这些指标加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备选 2: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应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20XX 年)]所通过的现有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在考虑到[可能[加强][为确保透明和环境完整性而经进一步拟订]《京都议定书》之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在达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方面的作用应当符合[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在《京都议定书》之下通过的]指南。

[应当拟订旨在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同意:

10.

备选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联系可持续发展，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这种行动应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援助，并可采取自主的缓解行动，二者结合旨在实现相对于不采取加强的缓解行动情况下会发生的排放量的大幅偏离[，偏离幅度为 2020 年前达到 15-30%左右]，并制定低排放发展计划]，[同时认识到这些国家加强缓解的程度取决于所具备的支持的水平]。

备选 2: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按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联系可持续发展执行缓解行动，其中包括将由非附件一缔约方采用附录二所载格式向秘书处提交的行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在得到支持的基础上自愿采取行动。

1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酌定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

同意:

12.

备选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得到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前提下，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每隔[1][2][X][4][5]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

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扶持和支持的前提下[计划的和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可][应当]通过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得到国内来源支持的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信息。

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对[国家信息通报[以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在国家一级加以评估][在[审评][磋商]进程中]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借助于]履行机构之下现有的专门知识；

对于得到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扶持和支持的和得到发达国家所提供的相关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

对于附录[X]所反映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结果，应在国际一级加以核实。

对于自主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第 x 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国内衡量和核实。对于碳市场机制涵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应适用关于参与相关碳市场机制的要求和规则。

备选 2:

非附件一缔约方采取和设想的缓解行动，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应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按照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报告一次。

这些列于国家信息通报或以其他方式通报秘书处的缓解行动将补入附录二的清单。

寻求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连同相关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一并记入一份登记册。这些行动将补入附录二的清单。将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对这些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加以国际衡量、报告和核实。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行动将由本国各自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其结果将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每两年报告一次。非附件一缔约方将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关于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为此须安排国际磋商和分析，此种磋商和分析应依据能确保国家主权得到尊重的明确界定的指南。

决定:

13. 根据第五章的规定，[作为资金机制一部分]设立一个机制，用以记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匹配和记录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每项这种行动提供的支助。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13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五章，因为第五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13 段中的问题。

同意: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扶持活动，诸如编制和详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以及规划和详细拟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应得到[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需要的基础上的]支持；

确认:

15.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加强森林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清除量的必要性，一致认为需要立即设立一个包含 REDD+¹ 的机

¹ 本案文中，“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制，以此为这类行动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以期能够调动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

同意：

1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第六章所载关于 REDD+ 的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下列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森林碳储存的养护；
-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 (e) 森林碳储存的加强；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15-16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六章，因为第六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15-16 段中的问题。

缓解的其他方面

决定：

17. 根据第七章所载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规定，[设立][规定安排]一个论坛，以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审议如何采取行动处理应对措施的执行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指缔约方产生的影响；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17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七章，因为第七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17 段中的问题。

决定：

18. 根据第八章所载规定，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加强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推进这种行动。

19. 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于低排放经济体，应当提供激励措施，使之能在低排放的道路上继续发展。

同意：

20.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且缔约方或许宜进一步探讨这些方针和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部门合作方针方面，缔约方还审议了限制和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问题，包括：与这种减少的规模和应予考虑的原则有关的问题；《气候公约》的工作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的关系；以及因执行政策方针和措施而可能产生的收入的使用问题。关于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的一般要点的案文载于

FCCC/CP/2010/2 号文件的附录。关于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方针和措施的案文载于 FCCC/CP/2010/2 号文件的附件一 C 节。

21. 缔约方应根据第九章所载规定推行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21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九章，因为第九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21 段中的问题。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同意：

22. 《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运作实施，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的承诺和第四条第 7 款方面的规定；

23. 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并改善获取途径，以扶持和支助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为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提供大量资金，从而加强《公约》的执行。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一项目标：它们将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这项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24.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25. 私营部门的供资和其他创新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26.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应从 2013 年开始在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摊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资金。

27.

备选 1:

将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之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的高级别小组，负责研究潜在的收入来源可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的贡献，包括替代型资金来源的贡献。

备选 2:

缔约方会议应就如何可使国际拍卖及上限和交易制度成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一种国际资金来源问题拟订模式和程序。

为缓解目的，各基金应拟订不同的奖励机制，以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重点和国情采取自主行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基于成果的机制提供。

28.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应行动。

29. 用于适应的新的多边资金将通过切实和高效率的资金安排予以提供，此种安排将设置一种保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有平等代表性的治理结构。这种资金的很大一部分应当通过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予以提供。

30.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5、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视需要而定的基础上]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

注意到：

31. 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期间通过国际机构提供金额接近 300 亿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林业和投资，这种资源将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适应方面的供资将优先提供给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

决定：

32. 缔约方会议应在现有指南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基础上通过规定，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行动而提供的[支助][资助]，并将确保对这些资金加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33.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4. 资金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设置在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内，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35. 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应：

(a)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协助]，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b)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资金的来源和流动；

(c)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建议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各专题领域均衡分配资金；

(d) 作为建议提出规定，以便统一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缓解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和据以监测、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适应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

(e) 审查经营实体的模式，以便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有效和公平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f) 按照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资助与其缓解和适应需要相匹配；

- (g)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h) 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36. 资金理事会应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

37. 应设立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包括 REDD+在内的缓解、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38. 可由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

39. 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应由[缔约方会议提名的][yy]成员组成的一个[YY]委员会管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40. 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托管人和秘书处的甄选程序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

41. 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应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42. 缔约方同意与全球环境基金一起[改革][审查]《公约》资金机制的体制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决定：

43. 为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根据第三章所载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规定，加速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该机制将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并基于国情和优先顺序，由下列组成：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其全面职权范围、组成和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负责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有助于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其全面职权范围、组成和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43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三章，因为第三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43 段中的问题。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同意：

44. 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对于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决定：

45. 加强能力建设，包括联系资助的提供，应根据第四章所载的规定加以落实。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保留以上第 45 段，还是在此处提示参阅第四章，因为第四章充分详细述及第 45 段中的问题。

附录

附录一(关于第 7 段备选 1)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2020 年减排量	基准年

附录二(关于第 10 段备选 2 和第 12 段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非附件一缔约方	行动

附件二

第二章

加强适应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6 段所指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1. [一致认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2. 设立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

3. 申明，应当按照《公约》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4. 请所有缔约方在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之下加强适应行动，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而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按照以下第 6 段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前提下，除其他外]着手：

(a) 规划适应行动、安排其轻重缓急并加以执行，包括项目和方案¹，以及国家和分区域适应行动计划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有关国家规划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适应办法的资金需要评估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评价；

(c) 加强包括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降低脆弱性在内的适应的体制能力和扶持环境；

(d) 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¹ 包括下列领域内：水资源、卫生保健、农业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社会经济活动、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沿岸带。

(e)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酌情顾及《兵库行动纲领》²；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及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诸如保险[、赔偿和恢复]；酌情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f) 酌情采取措施增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移徙和计划的搬迁有关的理解、协调和合作；

(g) 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演示、推广、部署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宜促进技术的获取途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h)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和与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相关的]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争取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为决策者得出与气候相关的更好的数据和信息；

(j) [第 5/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列出的行动；]

(k) [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5. [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确立一个进程，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示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的、额度增加的、适足的、新的和超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基于赠款的公共来源资金，数额至少应达到[x 十亿][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总产值的 x%]，以此作为偿付其气候负债和抵补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责任的一部分，以及为技术、保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部门及生态系统内和关于这些部门和系统执行紧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

并决定获取适应资助的途径应简化、快速和直接，重点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荒

²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以及其他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大幅度增加资助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具有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的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适应努力，为此要依据这些国家在相关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及在开展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过程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7.

备选 1:

设立《公约》之下的适应委员会³，各缔约方在其中具有公平的代表地位，以指导、监督、支持、管理和监测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的运作，途径是：

(a) 为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为此要尊重国家驱动的方针，包括为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战略拟订广泛的指导意见；

(b) 通过创建使不同的公共和私营利害关系方能够讨论具体挑战的论坛，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巩固和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c) 鼓励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适应行动，方法包括为适应活动、战略、方案和优先事项供资；

(d) [扶持和支助][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系列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及实施适应行动；

(e) 支持发展和加强内生能力；协助消除障碍并促进适应技术的可获得性、可负担性、适宜性和易于改造运用性；

(f) 接收、评估和批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施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并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这种资金；

(g) 规划、组织、协调、监测和评估关于适应的国际行动，包括执行手段；

(h) 支持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需要[和适应能力]，包括与资金、技术[、气候变化的突发影响和缓发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保险][、包括微型保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需要；

³ 适应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2 名成员组成，其中 20 名成员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i) 支持和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最适当的层级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政府的重要作用；

决定为上段所载规定拟订运作模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决定加强、增进和更好地利用《公约》之下的现有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以支持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途径是：

(a) 提供关于执行适应行动的指导意见；

(b) [便利]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包括进行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适应规划；]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d) 就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问题以及扶持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的其他途径提供咨询意见；

(e) 审议通过对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的提供情况]的监测、审评和报告而通报的信息；

(f) 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

同意审议建立新的体制安排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必要设立附属适应机构或咨询机构，以指导和支持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

8.

备选 1:

设立一个国际机制，通过风险管理、保险、赔偿和恢复，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⁴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决定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酌情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⁵相关的

⁴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⁵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请缔约方探索是否可能需要酌情在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风险管理机制；

9. 请缔约方酌情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并在必要时设立区域中心和网络；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其方式应是国家驱动的，鼓励区域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可改进《公约》进程与国家和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投送；

10. 注意到一个旨在加强适应研究与协调的国际中心也可设在某个发展中国家；

11.

备选 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指定适应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备选 2:

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12.

备选 1: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利用现有渠道，酌情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开展的工作、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并提供关于进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健全的治理；

备选 2: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以期找出支助的不足和差距，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13. [请有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酌情在所有各级以连贯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和支持加强的适应行动，并协助执行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

14. [请秘书处按照其任务，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哥本哈根适应[执行]框架提供支持；]]

附件三

第三章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43 段所指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之下、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之下的承诺，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大规模推广、转让或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4. 决定，根据以下第 7(c)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下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技术机制

5. 决定[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在此确立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7 段所述；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如以下第 10 段所述；

6.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 4 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技术执行委员会

7. 特此决定确立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

(b) 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速缓解和适应行动而需要的行动；

(c) 拟订与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d) 促进政府、工业界、非营利组织和学术界及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e)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并根据请求就与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有关的事项向《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f) [建议并支持为处理和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而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g) 向气候技术中心提供指导意见，以期使气候技术中心的活动与国家驱动的活动取得一致；

(h) [随时处理所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特别是政府与有关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8. 决定根据第 4/CP.7 号决定设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终止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当已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9 段所示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与资金的联系

9.

备选 1: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资金安排及时提供信息，供其审议；]

备选 2: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资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向资金安排提供关于供资的指导意见；]

技术中心和网络

10. 决定在区域单元和气候技术网络支持下的气候技术中心将：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一) 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确定技术需要，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序；
- (二) 为劳动力发展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 (三)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b)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合作机会；

(c)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d) 建立一个气候技术网络，以便：

- (一)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国家中心的合作；
-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 (三)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和开发；
- (五) 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 (六) [备选 1：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

[备选 2：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提供关于其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包括关于气候技术网络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知识产权

11.

备选 1:

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

决定: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实施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技术合作行动

12.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争取到[2012 年][2015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至少翻一番，并在[2020 年前][此后]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13.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4.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全部任务、组成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并使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于[2011 年][2012 年]1 月][在新的法律协定通过后]开始工作；

15. 强调各缔约方就本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附件四

第四章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¹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45 段所指关于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研究与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尤其是遵循与《公约》第三、第五、第六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 和第 8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还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的具体相关性，该决定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考虑到虽然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的范围和相关需要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然有效，但是哥本哈根的议定结果中又出现了新的能力需要，]

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执行《公约》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当前可获得的满足该需要的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忆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领域性质，对于确保通过目前、到 2012 年以及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认识到《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发起的进程要想取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划为单独的一节，

¹ 土耳其提交的与第 26/CP.7 号决定相关的材料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提及第 3/CP.7 号和第 3/CP.10 号决定的提案未纳入本案文草案。

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应是参与型的，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应是围绕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获取资金采取的加强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

1.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是建立、发展、加强、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能力和才能；

2.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3. 决定，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

(a) 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CP.7 号决定；

(b)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而达成的议定结果之下]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各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4.

备选 1:

并决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备选 2:

[并决定，应当增进能力建设活动，以酌情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便处理[《巴厘岛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概述的适应、缓解，以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a) 在各级授权和加强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及国家协调机构和组织；

(b) 加强内生能力、技能和才能；

(c) 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发展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信息和知识收集、分享、管理网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d) 加强下列领域的的能力：气候相关研究；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利用；知识管理和决策，其中包括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早期预警系统；风险管理；以及建模，其中包括适应和缓解的社会和经济建模，以及缩小尺度；

(e) 在各级加强气候变化信息通报、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包括在地方和社区各级，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f) 鼓励和加强参与型和一体化方针，包括各种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同时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尽可能顾及气候变化考虑；

(g) 加强规划、筹备和执行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

(h)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了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i) 发展和/或加强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体制能力；

(j) 支持为[缓解、适应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k) 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支持任何其他能力建设需要；

5.

备选 1: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其目标如下：

(a) 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和改进能力建设的执行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活动、相应供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

(b) 建议设立并实施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机制，推动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广泛介绍发展中国家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就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承诺的情况提供信息和进行评估；]

备选 2:

[同意，《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现有的或建立的相关体制安排，包括任何专家组、技术专题小组或机构应考虑酌情将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任务；]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示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应通过[XX]设立的[能力建设多边基金][支持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的新资金机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和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备选 2:

[决定，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的有关决定提出的能力建设活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资金和其他支助][支助][《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支助、包括资金的提供]，应当按照[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行动的决定的规定][有关决定][予以提供，为此要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包括][通过《公约》资金机制的(各)经营实体和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予以提供]；]

7.

备选 1:

[决定，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应当通过采用商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采用为配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在确定和商定的范围内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并通过自下而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进行；]

备选 2: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承诺，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备选 3:

[为便利监测和报告在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请缔约方利用现有机制，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秘书处及其他商定机构材料，定期报告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8. [决定，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作为《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附件五

第五章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3 段所定关于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的进一步规定。

1.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机制提出关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建议，连同对所有有关增支费用的估算，列明支助的类型、对缓解收益的估计以及预计的执行时间框架。

2. [为具体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的支助可包括在加强与这些行动的设计、筹备和执行有关的能力方面的支助]。

3. 该机制应便利和记录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议的[仅]通过[资金和技术机制]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通过[能力建设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的[匹配情况][运用情况]。

4. 在议定并确认相关的匹配之后，该机制应记录并定期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为执行以上第 5(a)段所指每项行动提供的支助。

5. 缔约方会议应拟订并通过该机制的业务指南。

附件六

第六章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5-16 段所指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4/CP.15 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a) 有助于《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c) 国家驱动且[自愿][自愿提出]；

(d) 按照各国国情和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e)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f) 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j) 能得到[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k) 基于成果；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b) 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大会议已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和切实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1]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g) 增强森林的碳储存；

3.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c) 保持森林碳储存；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增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在具备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关于加强缓解行动]；

¹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c)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² 为此须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6.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与以上第 5(b)和(c)段有关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8. 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开展的活动[应当][应]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应是可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的；]

9. 承认执行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的国情、力量和能力，以及它们得到支持的程度；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的支助情况；]

12. [提请对于促进和执行以上第 3、5、7、8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的规定]

²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b) [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规定][对基于成果的行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13.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实施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附件七

第七章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7 段所指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认识到一个缔约方执行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时需要考虑到经济易受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所致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申明，经济发展对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以及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与缓解相关联，而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并无关联，]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1.

备选 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注意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 和第 7 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与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 2: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

备选 1: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服从环境要求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 2:

促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一致认为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应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任意或无理差别待遇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3. 一致认为应当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备选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以开展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x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第[xx]段所列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前于[xx]之前加以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xx]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 2:

决定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关于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关于有利和不利效应的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所考虑的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附件八

第八章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8 段所指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缔约方将确保其选择采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缓解方针的平衡，

非市场型方针

1. 请缔约方考虑拟订一项工作方案，以促进国际一级的非市场措施，用以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自愿执行缓解行动，包括具有近期、中期和长期缓解作用的行动；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上第 1 段所指工作方案，为此应考虑到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内提出的提案，以期转交一项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3. 请缔约方于[2011 年 X 月 X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1 段所指的工作方案范围和内容的进一步意见；

4. [促请缔约方在不影响《公约》范围及其相关文书的前提下，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寻求采取适当措施，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

市场型方针

5.

备选 1:

不就这个事项作出决定。

备选 2:

决定建立新的市场型机制，用以补充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兑现部分缓解承诺提供支助的其他途径；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以上第 5 段所指新的市场型机制提出模式和程序，以期转交一项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为此，除其他外应遵循：

- (a) 确保缔约方自愿参与；
- (b) 激励经济的广阔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
- (c)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类机制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缓解努力的贡献、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防止双重计算，保障环境的完整性；
- (d)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和其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伴生效益——包括避免高排放量轨迹——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e) 促进对市场机制的公平和平等准入；
- (f) 促进私营部门的投资；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气候公约》观察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6 段所指定义、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决定缔约方可以借助《公约》下的文书所建立的市场型机制形成的(减排)单位兑现缓解承诺，而这种利用应是对本国缓解行动的补充。

备选 3:

决定评估各种模式和程序，以期考虑可否借助市场型方针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种行动，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且不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进一步决定缔约方应依据上段所指工作，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确定这种市场型方针。

附件九

第九章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21 段所指关于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四条第 1 款(c)项，

铭记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际型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在此方面联系到适用的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国情，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生计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申明][进一步决定]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制定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 段；

4. 请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